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6/8 号决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审查第七条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采金业（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造成的污染仍然是全球人为汞排放的最大来源，

认识到相关缔约方在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七条第三款第一和第二项制定、提交和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第七条第三款第三项，其中要求，所有已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超过了微不足道的水平、已就此通知秘书处并已制定和提交其国家行动计划的缔约方，须对履行第七条义务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纳入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又回顾 MC-4/4 号决定，其中促请缔约方让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执行其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

认识到通过环境可持续管理措施和加强黄金供应链整个生命周期的问责制，包括买方和中间商尽职调查、可追溯性和原产地验证，可加强预防与采金业（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汞使用和转用问题，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就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社会环境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其负面影响，促进负责任地开发无汞黄金开采工艺，并提高整个黄金价值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认识到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过渡到不再使用汞时，必须确保社区（特别是弱势社区）实现公正过渡，

1. 促请应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提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最终计划；

2. 通过关于审查第七条执行情况的修正章节，¹ 以供列入关于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的指导文件；

3. 请秘书处将通过的修正纳入指导文件，并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传播已修正的指导意见，包括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传播；

4. 促请所有已提交国家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对其在履行第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纳入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鼓励缔约方在这些报告中使用时修正指导意见附件 7 中的报告模板；

5. 邀请已根据第七条第三款通知秘书处的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第三项审查进展情况时，使用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的临时指南，² 并请秘书处就临时指南的使用情况征求意见；

6. 请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协作并基于已提交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第七条执行进展情况审查中的信息，就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a) 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

(b) 已确定的在减少和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排放和释放方面的成功战略和活动、执行成果以及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包括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正规化或规范化以及管理贸易和防止将汞转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信息；

7. 鼓励缔约方采取或加强对黄金供应链进行环境可持续管理以及识别买家和中间商的措施，并使其在供应链整个生命周期中更加负责，以期遏制汞的使用和非法黄金贸易；

8. 又鼓励缔约方考虑在整个黄金供应链中制定或完善开放数据做法，使相关信息（包括原产地验证信息）公开可查，以确保整个黄金行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9.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国际举措协调，汇编关于供应链透明度和认证的比较经验，以及此类做法如何能影响采金业（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和如何能加强买方和中间商的问责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

10. 回顾 MC-5/7 号决定，其中促请已根据第七条第三款通知秘书处的所有缔约方并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通过项目和方案推进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11. 又回顾 MC-5/7 号决定，其中鼓励缔约方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方面与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合作；

12.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¹ 载于 UNEP/MC/COP.6/7/Add.1 号文件。

² UNEP/MC/COP.6/INF/11。